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三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1	X3YN2024 05310073	在云南省多个区域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中 ，因管网主材的管材产品质量差 、管网施工不科学等原因，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低于50%的情况普遍存在，污水进厂浓度低的现象仍然突出。如：保山市腾冲市玉泉路（华严路至腾越路）更新改造工程，昌宁县昌宁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保山市	水	1.2024年6月1 日，腾冲市住建局组织相关单位对进场管材进行核实 ，核实情况为，现场堆放及已埋设（未完工）管材未发现生产标识 ，现场堆放部分管材有外力导致破损的情况 。6月3日、6月5日，云南省住建厅、保山市住建局分别到项目现场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果与腾冲市住建局检查结果一致 。6月2日，腾冲市住建局技术人员对现场管材进行卡尺检查 ，结果数值与举报所示测量壁厚数据基本一致 。 同时，现场抽样4份，送至云南佰昂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壁厚检测 。经查阅施工日志、监理日志，未见使用破损管材施工整改及其他管网施工缺陷整改记录 。在施工过程中 ，存在管材与检查井接口连接不规范，检查井基础存在积水等局部施工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 2.2024年6月2日， 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见证下 ，对施工单位所使用的管材进行取样 ，对出厂检验报告中的检测项目进行复核 ，第三方检测机构于6月6日出具检测报告 ，报告结论为所检项目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现场核实发现管材存在生产标识不规范或无生产标识的情况 。经查阅监理日志 ，并现场检查，在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施工区域围挡不规范 、部分小区道路上的渣土洒落清理不及时 、管材与检查井接口连接不规范 、废弃管材与进场管材混合堆放等施工不规范现象 。	基本属实	严格把关管材进场检测，杜绝使用不合格管材 。加强施工现场监管，严格按照设计及施工规范实施管网施工，管网验收时将闭水实验作为管网验收的重要依据，逐步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1.6月2日现场取样管材，增加管材壁厚检测项，检测报告暂未出具。在所检测项未明确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前 ，暂停使用已进场管材，涉及投诉管材部分的雨污管网暂停施工 。及时编制整改方案，制定整改措施，做好技术交底，加强施工管理，科学组织施工，对已施工部分工程进行全面排查 ，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2.立即暂停使用已进场无标识或标识不规范的管材 ，第一时间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理 ，请厂家完善标识，无质量问题后继续使用。及时编制整改方案 ，制定整改措施，做好技术交底，加强施工管理，科学组织施工 ，对已施工部分工程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未办结	无

74	X3YN2024 05310005	保山市昌宁县大田坝乡湾港村立巴兰、黑浪坝、小河、红木山小组的几百亩高标准农田，2008年被强制收购用于建设硅矿厂，但工厂建设烂尾至今，导致耕地长期荒废。	保山市	土壤	1.经与昌宁县2008年基本农田数据库比对，“昌宁县20万吨/年工业硅项目”用地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2008年以前，大田坝乡湾港村片区未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该片区无高标准农田。2007年12月17日原大田坝乡召开硅厂建设用地征收启动会，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补偿费于2008年3月18日拨付完毕。土地丈量、实物锁定、补偿费用，均征得农户认可并签字按手印确认。2008年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和保山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将“昌宁县20万吨/年工业硅项目”涉及的28.1719公顷农用地规划用途调整为建设用地。2011年4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同意将该项目涉及的28.171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后，依法依规开展土地招拍挂出让供应，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并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 2.昌宁立得硅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于2009年2月开始建设，由于该公司资金链断裂，2011年12月以来一直处于停滞状态，2012年1月6日通过挂牌方式出让，昌宁县佳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4225.7850万元竞得该项目28.1719公顷工业用地使用权。2019年以来，昌宁县佳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部分土地出租，用于香料烟晾晒，硅矿石分拣、堆放，重点项目砂石料堆存。现场查看，存在部分工业用地使用效率不高的问题。	部分属实	做好相关群众的宣传引导及政策解释，得到群众理解和支持，积极盘活土地，充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昌宁县人民政府将把资源盘活与招商引资工作相结合，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盘活闲置土地；深入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讲解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已办结	无